



二 零 一 一 年 年 報



LONG SUCCESS

百齡國際

百 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主席)
胡東光先生(行政總裁)
鄒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公司秘書

楊純基先生

監察主任

黃錦亮先生

法定代表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柱先生(主席)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國柱先生(主席)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34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01室

Philips Solicitors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506室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6室

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601室

專業測量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88,970	159,432	12,778	25,424	35,432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	(26,870)	(45,026)	(37,604)	(43,710)	(5,992)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66,235	483,188	114,979	130,057	74,312
負債總額	(364,556)	(290,693)	(9,941)	(8,998)	(44,653)
資產淨值	501,679	192,495	105,038	121,059	29,659

附註：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前之經營業績並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288,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4.35%(二零一零年：156,75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收購之造紙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入288,2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6,8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45,03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與股本結算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攤銷所致。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其後，本集團開始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之1號生產線。有關技術升級及改進工程已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完成，而生產線經已配備更先進技術，例如自動化、增強生產運作、增強水份含量及色彩對比，從而保證產品質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開始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



主席報告



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投資興建環境污水回收設施，在造紙業內達到社區零污水排放，以保護當地自然環境。本集團在這方面經已成為中國業內的翹楚。為回應加速內消的國策，在完成生產線改進計劃時，本集團產能及產品質素大大提高。溢利數字應得以改善，惟廢紙價格及能源價格大幅增加，加上本集團調配大量資源至新收購生物可降解製材料製造業務，引致高毛利率新產品的新生產線延期竣工。

面對國內對多種特種紙的需求，本集團決定再投資構建2至3條特種紙生產線，充實本集團產品組合，增強產品級別，從而擴展本集團在高檔紙品的市場份額及強化產品競爭力，以回應市場的不斷轉變與日趨複雜的需要。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特種紙生產線的製造廠房經已竣工，並已展開特種紙生產設施的安裝工作。隨著新生產線及更先進技術與設備，本集團將有能力製造種類更廣泛的產品，因應市場變化及趨勢隨時調整產品架構，以及增加平均售價，從而大大增加每噸產品的純利。預計首條特種紙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正式投產。

面對中國能源價格與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本集團採納三項政策（「三項政策」）：(1)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張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張；(2)強化企業管理，鞏固生產、供應及銷售的成本控制，以及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的平均消耗水平；及(3)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物色廢紙供應，以緩和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影響，從而確保製造廠房的產能切合逐漸增加的需求，提升企業經濟效益。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60%之股權。東莞九禾主要透過與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

由於東莞廠房之前在東莞的選址不甚理想，而且籌備工作困難，加上面對如供電及勞工短缺等相關客觀問題，東莞九禾董事會決定將房轉至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Zhongshan Por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並經已展開新廠房選址及興建工作。中山港毗鄰中山港貨運中心（Zhongshan Port Cargo and Ferry Terminals）、廣珠高速（Guang-Zhu Highway and Expressway）及廣州—珠海鐵路。附近有廣州、珠海及深圳機場，海陸空交通運輸發達，來往香港更是快捷方便。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乃國營開發區，企業發展條件更勝一籌。生產及輔設生活起居配套更為全面，吸引先進技術人才及管理人員，而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山新廠房經已基本上完成裝修工作。目前經已訂購42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安裝，二零一一年八月投入運作。有關生產設備在中國屬數一數二。除了羅置經驗豐富的製作人員及專家，本集團經已預留空間興建控制室、鞏固地基以利生產及優化條件供日後發展。基於現有技術專利，本集團延攬了專家作技術研發，不斷尋覓更新更好的技術，以及開展獨立研發，為長遠發展探索新技術領域，以及創造知識產權。本集團正委聘全國知名的業內專家擔任技術顧問，以及在生產、銷售、金融及其他方面均能勝任的人選擔當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預期在全面投產後，本集團在生物可降解的材料及環保下游產品（包括吹塑、注塑、擠出及發泡）的年產量將達到20,000噸至30,000噸。

鑑於事實上中國及全球各地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國際及中國均實施環保標準規定，本集團採用木薯粉、有機原料、稻草及纖維等可持續原材料，製造生物可降解的樹脂及相關下游可降解環保產品。是項計劃與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的業務計劃一致，經加工的生物可降解產品在丟棄後可經天然有機體分解為不會損害土壤的物質。此與本集團發展環保紙及倡導低碳及可循環再造經濟的營商理念如出一轍。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導致來自分佔浚盈貴賓會之溢利貢獻之收入下降96%。澳門其他新的娛樂場紛紛開業，亦令博彩業內競爭加劇，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此業務將會繼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正通有限公司(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並專注於造紙業務及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業務等其他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未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並連續五年錄得經營虧損，其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惡化且並無回升跡象。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所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約29,208,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主席報告

前景

鑑於全球及中國大力支持可回收及低碳經濟，加上中國國內經濟急速發展，消費需要穩定增長，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十月終止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以及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轉移集中發展低碳、可回收及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本集團對是項策略轉變的長遠發展抱樂觀態度。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成為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此兩大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及健康發展。

藉著採納三項政策加快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之興建，加強品質，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兩項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中國及全球尋找有吸引力的環境及回收業務，以發展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奉獻、勤奮及忠誠。謹請放心，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基礎，並尋求新商機回報 閣下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與 閣下分享我們的進步。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造紙業務；(ii)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A) 主要收購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60%之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永順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分三期以現金支付21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09港元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關賣方須向本公司提供溢利擔保，保證東莞九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東莞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有關永順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永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永順經修訂之公司架構。除於東莞九禾之60%股權外，永順亦擁有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補充協議，中山九禾之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將包括在計算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有關增加東莞九禾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之責任當中。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之溢利保證之相關期間經已修訂及延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信託聲明，華中聲明其作為代名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代表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上九」，東莞九禾之中國夥伴）持有中山九禾40%股權。按上九之要求，華中與上九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中所持中山九禾40%股權將轉讓予上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東莞九禾（本公司透過永順收購事項持有60%之股權）與上九持有九禾40%權益）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東莞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上九已同意於三年期間購買該等產品，且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上九下達訂單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可退還按金。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可退還按金。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配售認股權證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含少量行政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E) 發行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其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附帶可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訂)轉換票據為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之權利。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帶來更大的靈活性。發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65,989,000元(等於7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F)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 溢利擔保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公佈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人民幣4,320,000元。根據收購宏輝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宏輝協議」)，賣方祝康樹先生(「祝先生」)作出溢利擔保，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宏輝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擔保]]，而榮樂企業有限公司(「榮樂」)將獲賠償，金額等於宏輝溢利擔保按其於濟寧港寧51%之股權比例應佔之差額。因此，榮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根據宏輝溢利擔保可獲取賠償將為人民幣28,390,000元(相當於約32,880,000港元)(「不足之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書，榮樂同意賠償金額當中22,000,000港元(約佔不足之數67%)可以祝先生根據宏輝協議獲發行之相同金額可換股票據所抵銷。不足之數餘下金額將彙集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宏輝溢利擔保(不計利息)。

財務回顧

收入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288,97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零年：156,750,000港元)增加84.3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288,240,000港元。新收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在本年度貢獻收入，因中山新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完成裝修，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安裝，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6,8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45,03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因股東結算權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攤銷所致。

分部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及提供放債服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99.7%及0.3%，而二零一零年分別佔99.2%及0.8%。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70,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7,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7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18,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7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21,440,000港元並以固定息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佔總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約為30.38%（二零一零年：62.7%）。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事項成功產生之現金流量分別約77,000,000港元及166,200,000港元為其業務融資。自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資金已用於收購已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擴展造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自認購事項產生之資金已用於支付永順收購事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本集團將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560,000港元及41,39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7,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85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65,51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420,000港元及42,22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6,07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150,000港元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約1,4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07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一項未決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一名客戶已就申索賠償金784,320港元及退還該客戶支付之10,080港元服務費用及其利息向地區法院起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理由為該附屬公司不履約違反一份電腦軟件執行及維護合約並拒絕支付代價及／或擁有及已收取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該附屬公司提出辯護並反訴服務費7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上述訴訟尚未解決，且尚未就上述索償對該附屬公司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目前階段對該索償之最終結果作出合理之可確定估計。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持有有根據之抗辯理由，並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07名(二零一零年：10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2,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2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同時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曾任國家經貿委機關服務局中山銀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輕工業部北京國輕實業公司之總經理、中山威力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物業買賣及發展之豐富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發展方針及業務發展。黃錦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胡東光先生，62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層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鄔炳祥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鄔先生亦為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鄔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建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在中國於管理、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鄔先生負責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董事簡介

郭萬達博士，45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博士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之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之會長。郭博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自同一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博士於中國宏觀經濟、產業經濟、產業投資及企業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已獲廣東省職稱評定委員會評定為研究員。彼曾任職於不同政府部門、公司及研究機構，包括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湖北沙市廣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市政府信息中心宏觀室主任、《經濟動態》主編、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社科聯主席團成員、深圳市軟科學專家委員會專家、綜合開發研究院所述腦庫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市宏觀經濟學會副會長。郭博士負責本集團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業務及技術開發，以及中國與全球環境及回收業務之未來投資。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一直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現為廣東中元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張先生亦為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山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張先生主要從事中國民法、環境法及金融證券法方面的法律業務。張先生亦現任及歷任多項社會公職，其中包括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政協中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廣東省橋青委委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浩洋青年商會中國法律顧問及多家香港及國內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彼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秋桐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上市公司、小型及中型企業提供財務安排以及環保及節能產品貿易）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經濟師學會有限公司之永久會員（註冊專業經濟師）。吳先生在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吳先生亦曾為香港器材租賃協會主席、香港財務機構協會及香港存款公司公會之獨立非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正樑先生，37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位，並於專業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王慶義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系專業。王先生現為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副主任及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副秘書長。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經濟及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央辦公廳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兼任上海上市公司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9。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至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無)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賬目附註41以及第42至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44。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惟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賬目之附註4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李潔移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錦亮先生、鄔炳祥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載於賬目之附註38。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654,125,000 (附註1)		669,125,000	25.50%
	個人權益		15,00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15,000,000	0.57%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張翹 (附註8)	個人權益	36,350,000	10,000,000 (附註4)	46,350,000	1.7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1,700,000 (附註6)	1,700,000	0.06%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7)	1,00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本公司654,125,000股股份中，248,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博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406,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48,125,000 (L)	—	248,125,000 (L)	9.46%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06,000,000 (L)	—	406,000,000 (L)	15.47%
沈漢森	22,000,000 (L)	—	22,000,000 (L)	0.84%
	210,000,000 (S)	—	210,000,000 (S)	8.00%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210,000,000 (L)	—	210,000,000 (L)	8.0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216,000,000 (L)	—	216,000,000 (L)	8.23%
梁華(附註5)	222,000,000 (L)	—	222,000,000 (L)	8.46%

[L]字樣代表股份之好倉。

[S]字樣代表股份之淡倉。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5. 在222,000,000股股份當中，216,0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購買及銷售之比例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67.15%
—五大供應商合佔	80.00%

銷售

—最大客戶	14.56%
—五大客戶合佔	28.61%

於本年度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8至第3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構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主席)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李潔移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現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期限，但須輪值退任。因此，黃錦亮先生、鄔炳祥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格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組成，並具備豐富的相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自行設立監管及監察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得以有效實行。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建議，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以確保彼等保持適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就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由董事會視乎需要額外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會獲提供完整、足夠及適時之資料，以便董事能妥善地履行職責。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33/34
胡東光先生	33/34
鄔炳祥先生	29/34
郭萬達博士(附註1)	24/34
李潔移女士(附註2)	12/34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附註3)	2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23/34
吳秋桐先生	23/34
謝正樑先生	23/34
王慶義先生	22/34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與行政總裁區別。黃錦亮先生為主席，而胡東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職責拆分有利於平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職權。

本公司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彼監察董事會以使其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主席負責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議之事務(倘適當)加入議程內。主席之主要責任為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見解及方向。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乃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制訂及成功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彼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共事，以確保本集團之平穩經營及發展。彼與主席及所有董事繼續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彼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才，在會計、財務及海外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一事乃由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吳國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乃就填補或增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在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構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之時間及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國柱先生(主席)	2/2
吳秋桐先生	2/2
謝正樑先生	2/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有效及勝任之內部控制系統存在。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控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保障本公司資產不受非法使用或濫用、正確維持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構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

於本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有關規定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其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支援。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貫徹執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國柱先生	4/4
吳秋桐先生	4/4
謝正樑先生	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數額一般須視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頁至第158頁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8,280,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96,657,000港元及91,743,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如附註2(b)所述措施是否成功，從籌集新資金以抵銷 貴集團虧損及滿足財務承擔。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劉國雄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288,970	156,747
銷售成本		(262,012)	(144,782)
毛利		26,958	11,96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7,781	5,748
銷售開支		(817)	(329)
行政開支		(52,018)	(33,556)
清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066)
經營(虧損)		(18,096)	(17,238)
融資成本	6	(18,129)	(9,203)
除稅前虧損	7	(36,225)	(26,441)
所得稅	8	(267)	(52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6,492)	(26,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	8,212	(17,528)
年度虧損		(28,280)	(44,4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95	7,39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84)	-
		12,011	7,394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之所得稅		-	-
		12,011	7,39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269)	(37,103)
年度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6,870)	(45,026)
非控股權益		(1,410)	529
		(28,280)	(44,497)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18,276)	(41,509)
非控股權益		2,007	4,406
		(16,269)	(37,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仙)		(1.77)	(4.99)
— 攤薄 (每股港仙)		(1.77)	(4.99)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仙)		(2.31)	(3.04)
— 攤薄 (每股港仙)		(2.31)	(3.04)

第46至第15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80,972	171,90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9,081	18,941
商譽	17	151,070	80,967
無形資產	18	244,44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80	1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1	59,53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1	-	10,000
應收貸款	22	-	2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5,280	282,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097	13,377
應收賬款	24	11,794	19,407
應收貸款	22	2,539	5,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5,066	108,273
定期存款	27	-	2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45,854	16,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24,605	9,081
流動資產總值		210,955	200,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9,004	23,762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30	65,505	23,070
其他應付賬款	29	76,818	39,251
已收認購款項	31	-	15,500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2	-	66,442
付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33	43,395	30,974
可換股債券	36	16,603	-
可換股票據	37	36,135	-
衍生金融工具	37	49,268	-
稅項撥備		884	606
流動負債總值		307,612	199,6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657)	1,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623	283,58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貸款	33	6,922	18,165
承兌票據	35	-	40,000
可換股債券	36	-	31,489
遞延稅項負債	34	50,022	1,434
非流動負債總值		56,944	91,088
淨資產		501,679	192,4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104,958	45,3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2,247	105,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77,205	150,784
非控股權益		124,474	41,711
總權益		501,679	192,49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錦亮
董事

胡東光
董事

第46至第15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	1	15,80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1	-	10,000	47,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a)	501,271	235,670	46,3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272	245,671	109,6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	3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2,587	6,790	1,136
流動資產總值		12,592	7,148	1,1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	2,329	2,480	1,334
已收認購款項	31	-	15,500	-
可換股債券	36	16,603	-	-
可換股票據	37	36,135	-	-
衍生金融工具	37	49,268	-	-
流動負債總值		104,335	17,980	1,334
流動負債淨額		(91,743)	(10,832)	(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529	234,839	109,4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b)	41,635	12,323	4,146
承兌票據	35	-	40,000	-
可換股債券	36	-	31,48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635	83,812	4,146
淨資產		367,894	151,027	105,28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104,958	45,378	30,3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	262,936	105,649	74,962
總權益		367,894	151,027	105,28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錦亮
董事

胡東光
董事

第46至第15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20	140,499	(341)	156	11,003	-	-	(76,917)	104,720	318	105,038	
年度虧損	-	-	-	-	-	-	-	(45,026)	(45,026)	529	(44,497)	
其他全面收入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17	-	-	-	-	3,517	3,877	7,394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517	-	-	-	(45,026)	(41,509)	4,406	(37,103)	
股份認購	40(b)(iii)	11,560	43,640	-	-	-	-	-	55,200	-	55,200	
股份發行開支		-	(896)	-	-	-	-	-	(896)	-	(89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b)(i)&(ii)	3,498	18,632	-	-	(7,116)	-	-	15,014	-	15,014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	-	-	1,066	-	1,066	-	1,066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	-	-	(1,066)	1,066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36&42(b)	-	-	-	-	-	7,439	-	7,439	-	7,439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38	-	-	-	9,750	-	-	-	9,750	-	9,750	
收購附屬公司	42(b)	-	-	-	-	-	-	-	-	12,773	12,7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4,214	24,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78	201,875 [#]	(341) [#]	3,673 [#]	13,637 [#]	- [#]	7,439 [#]	(120,877) [#]	150,784	41,711	192,4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	150,784	41,711	192,495
年度虧損	-	-	-	-	-	-	-	(26,870)	-	(26,870)	(1,410)	(28,280)
其他綜合收入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78	-	-	-	-	-	8,778	3,417	12,19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184)	-	-	-	-	-	(184)	-	(184)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594	-	-	-	(26,870)	-	(18,276)	2,007	(16,2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b)(v)	1,440	7,422	-	-	(2,934)	-	-	-	5,928	-	5,928
配售新股	40(b)(iv)	49,500	156,355	-	-	-	-	-	-	205,855	-	205,8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41	-	-	-	-	-	341	(389)	(48)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0(b)(vi) & 42(a)	8,640	20,952	-	-	-	-	-	-	29,592	-	29,592
股份發行開支		-	(3,404)	-	-	-	-	-	-	(3,404)	-	(3,404)
收購新附屬公司	42(a)	-	-	-	-	-	-	-	-	-	66,056	66,056
註銷可換股債券	36&42(b)	-	-	-	-	-	(4,092)	1,117	-	(2,975)	-	(2,97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40(c)	-	-	-	-	-	1,500	-	-	1,500	-	1,50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8	-	-	-	-	7,860	-	-	-	7,860	-	7,8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792)	79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5,089	15,0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58	383,200 ^(*)	- ^(*)	12,267 ^(*)	18,563 ^(*)	1,500 ^(*)	3,347 ^(*)	(147,422) ^(*)	792 ^(*)	377,205	124,474	501,679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為272,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406,000港元)。

第46至第15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		(28,280)	(44,497)
經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8,804)	-
所得稅		267	52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8	7,860	9,750
融資成本		18,129	9,2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0	1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493	15,41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0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	15,800
清償可換股債券／可贖回票據之收益／(虧損)		(1,268)	1,066
利息收入，不包括放債			
業務所產生者		(923)	(1,642)
應收款項之假定利息		(3,3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7	-
		8,876	5,9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285)	16,9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180	(11,560)
應收貸款減少		3,368	2,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1,515	(29,795)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41,685	23,16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245)	9,3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568)	18,108
		113,526	35,094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9,461)	(6,672)
支付所得稅		(1,968)	(957)
		102,097	27,46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不包括放債業務所產生者		923	1,642
支付收購附屬之按金		-	(10,000)
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59,5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	2,4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65)	(9,76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a)	(200,472)	(102,492)
定期存款減少		29,000	3,000
		(243,946)	(117,6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0,355	55,200
股份發行開支		(3,404)	(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9,179)	(16,217)
已收認購款項	31	-	15,500
償還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4,772)	(45,191)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1,562	49,34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所得款項		81,680	15,000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15,000)
償還承兌票據		(40,000)	(6,5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928	15,01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500	-
償還付息貸款		(31,982)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5,089	24,21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777	90,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4,928	32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81	2,94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6	5,82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24,605	9,081

第46至第15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ii)放債及(iii)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業務。

其附屬公司亦曾從事(iv)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及(v)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業務，但該兩項業務於年內均已終止經營(披露於附註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正生效或經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8,28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96,657,000港元及91,743,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經已採取改善本集團流動資本狀況之積極步驟，包括(1)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適恰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存在顯著風險導致來年作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46探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年內該等業務產生之業績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撇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以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以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賬為損益總額之分配。全面總收益分攤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將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另作別論。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i)(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則作別論。

(d)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新信息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最多可長達一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收購日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所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金額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金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方所佔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與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形式收購之業務合併按個別步驟入賬。每個步驟均須釐定其商譽。任何額外的收購並不會影響以往之已確認商譽。

(e)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報告期內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須在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時損益當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帳。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帳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而計算折舊如下。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電腦設備	25%至33 ¹ / ₃ %
車輛	25%

鑑賞寶石乃包括收藏品，被視作無限年期及毋須折舊。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更替部分之帳面金額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g)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

專利使用權 10 - 15年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以開支撇銷。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劃歸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以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價值列值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作持有作出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已扣除已經收取之貿易折扣之購置成本(包括稅項、運輸及處理)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營銷、出售及分銷之所有估計成本釐定。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以支出入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時於損益賬內確認。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出現時，當作以支出入賬之存貨金額減少而入賬。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貿易應收賬款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應收賬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2(i))。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包括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且隨時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p) 可換股債券／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q))。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q)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帳。

(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有關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得出，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計入有關購股權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配。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帳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承擔之或然負債

因業務合併而於收購日確認或然負債為即期責任，則以收購日確認公允價值，惟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於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及可能根據附註2(t)(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則根據附註2(t)(ii)披露。

(ii) 其它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可收取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並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就交易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

(i) 銷售紙品、生物可降解產品、電腦設備及套裝軟件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分享溢利之收入於收取溢利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iv)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收入

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之收費按有關服務合約年期確認。

(vi) 股息收入

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別，且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發生。當業務被放棄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情況亦會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已終止業務(續)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損益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量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y)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下列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屬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委員會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帳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帳，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於當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開支	(2,17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所確認商譽之減少	(2,178)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開支	(2,17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所增加之年度虧損	(2,178)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帳面值列帳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後首次生效（並無交易使致在失去某實體控制權後仍在該實體保留權益），且並無規定有關以往交易所報告金額須重新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土地租賃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要求，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不管是否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已撥歸給承租人。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申報損益概無影響，因本集團在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租賃土地符合分類為融資租約之資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須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財務狀況或損益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類別之定期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被列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容許將負債列為非流動，惟該實體有無條件權利延期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後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付，即使該實體可於任何時間被對方要求結付股份。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將當前年度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照可能需要作出現金結付的基礎分類為流動部份。此項修訂對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之銷售值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288,237	155,41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33	1,330
	288,970	156,747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除外)	923	1,642
應收賬款之假定利息	3,326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249	1,641
雜項收入	1,059	4,106
	5,308	5,748
淨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05	-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68	-
	7,781	5,7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469	3,056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利息	-	2,250
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35)	1,995	1,366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附註36)	5,407	2,531
可換股票據之假定利息(附註37)	3,258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8,129	9,20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62	795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262,012	144,7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0	481
無形資產攤銷	9,116	-
折舊	16,493	15,317
清償可換股債券／可贖回票據之(收益)／虧損	(1,268)	1,0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7	-
匯兌虧損	1,927	-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315	1,6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72	1,945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5,319	7,90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31	17,072
	22,022	26,919

8.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當年撥備：		
— 香港	-	217
— 中國	1,231	311
當期稅項—去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982	-
遞延稅項		
— 計入當年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34(a))	(1,946)	-
	267	528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225)	(26,44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801)	(6,7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4)	(129)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038	7,226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32
往年撥備不足	982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	-
其他	(140)	-
年度稅項開支	267	528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墊付之為數約29,208,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總代價為300,000港元。此項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安裝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資訊科技業務）。

(b) 出售正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正通有限公司（從事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業務）（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業務）之全部股權。該協議之條款之一為買方須承擔於該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與創富（遠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正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約9,676,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

- (i) 直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續)

二零一一年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69	10	79
銷售成本	(37)	-	(37)
毛利	32	10	42
其他收入	1	-	1
行政開支	(626)	(9)	(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3)	1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6,416	2,388	8,8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823	2,389	8,2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23	2,389	8,212
非控股權益	-	-	-
	5,823	2,389	8,2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	-	5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37	-	37
折舊	20	-	20
員工成本	315	-	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	-	(1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現金流出淨額	(108)	-	(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續)

二零一零年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446	239	2,685
銷售成本	(614)	-	(614)
毛利	1,832	239	2,071
行政開支	(3,645)	(29)	(3,67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5)	-	(12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5,800)	(15,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938)	(15,590)	(17,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38)	(15,661)	(17,599)
非控股權益	-	71	71
	(1,938)	(15,590)	(17,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	10	95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614	-	614
折舊	94	-	9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5	-	12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5,800	15,800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32	-	132
員工成本	2,495	-	2,4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8)	-	(68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	-	(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現金流出淨額	(699)	-	(69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所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出售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正通有限公司所從事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業務於出售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	23
其他應收賬款	-	1	1
應收本集團款項	-	9,676	9,676
應收賬款	58	-	58
其他流動資產	579	-	579
應付賬款	(2,218)	-	(2,218)
其他流動負債	(4,614)	-	(4,614)
應付稅項	(1)	-	(1)
銀行透支	(100)	-	(100)
股東貸款	(29,208)	-	(29,208)
(負債)／資產淨值	(35,481)	9,677	(25,804)
非控股權益	-	(389)	(389)
	(35,481)	9,288	(26,193)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84)	-	(184)
合併儲備撥回	341	-	341
轉讓股東貸款	29,208	-	29,208
轉讓債項	-	(9,676)	(9,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6,416	2,388	8,804
	300	2,000	2,30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300	2,000	2,3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300	2,000	2,300
出售之銀行透支	100	-	100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2,000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資訊科技及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分部按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 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69	10	79
分部業績			
	(593)	1	(59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	-	20
資本開支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 人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46	239	2,685
分部業績			
	(1,938)	(15,590)	(17,5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4	897	991
資本開支	10	39	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5,800	15,800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v)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科技及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分部按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 人溢利分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3	32	885
分部負債	6,605	15	6,620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溢利分享業務主要分別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分部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	10	239
中國	-	684
香港(所在地)	69	1,762
	79	2,685

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所在地區劃分之該等資產分析詳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	-	-
中國	-	20
香港(所在地)	-	23
	-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4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28,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630	1,053
薪金、獎勵及福利	337	213
表現相關花紅	-	3,5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2,374	3,878
	4,341	8,644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獎勵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	360	300	-	269	929
李潔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120	-	-	-	120
鄔炳祥	240	31	-	273	544
胡東光	330	6	-	287	623
張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120	-	-	251	371
郭萬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20	-	-	1,006	1,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80	-	-	72	152
吳秋桐	80	-	-	72	152
謝正樑	80	-	-	72	152
王慶義	-	-	-	72	72
	1,630	337	-	2,374	4,341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獎勵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	240	213	3,500	626	4,579
李潔移	240	-	-	120	360
鄔炳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40	-	-	1,242	1,382
胡東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72	-	-	1,628	1,700
張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21	-	-	-	21
葉惠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100	-	-	182	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80	-	-	-	80
吳秋桐	80	-	-	-	80
謝正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7	-	-	80	127
王慶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鄭子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33	-	-	-	33
	1,053	213	3,500	3,878	8,644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二零一零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3,475	1,846
退休計劃供款	48	-
	4,333	1,846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2

12.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870)	(45,026)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21,570	902,556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870)	(45,02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212	(17,599)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082)	(27,427)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21,570	902,556

13.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7,59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1.95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5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份計算，詳情如下：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1,570
來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4,445
–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18,85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4,866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上文詳述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反攤薄，而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3. 每股虧損(續)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本集團會計政策年內出現附註2所述之變動。下表概述對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之影響：

	年度虧損增加		每股基本 虧損之增加		每股攤薄 虧損之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2,178)	-	(0.143)	-	(0.143)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銷售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iv)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v)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裝及紙類產品	288,237	155,41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33	1,330
	288,970	156,747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銀行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貸款，而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例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行政費用，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已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8,237	733	-	288,970
分部溢利/(虧損)	12,475	(689)	(10,594)	1,192
分部資產	436,356	4,743	411,463	852,562
分部負債	154,886	103	50,779	205,76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98	1	9,348	10,747
資本開支	12,493	-	3,412	15,9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5,417	1,330	-	156,747
分部溢利/(虧損)	1,469	(283)	-	1,186
分部資產	425,917	37,461	-	463,378
分部負債	191,595	695	-	192,2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606	2	-	14,608
資本開支	9,709	6	-	9,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288,970	156,747
綜合營業額	288,970	156,747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溢利總額	1,192	1,186
融資成本	(18,129)	(9,203)
未分配收入	7,781	5,7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069)	(24,172)
綜合除稅前虧損	(36,225)	(26,44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852,562	463,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93	18,745
綜合資產總值	866,235	483,188
負債		
可報告分部及負債總額	205,768	192,290
遞延稅項負債	50,022	1,434
可換股債券	16,603	31,489
承兌票據	-	40,000
可換股票據	36,135	-
衍生金融工具	49,2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760	18,860
綜合負債總額	364,556	290,693

1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收購按金、應收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按金及應收貸款的所在地區乃基於考慮中的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其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88,237	155,417
香港(註冊地)	733	1,330
	288,970	156,747

下表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53,409	269,341
香港	1,691	2,651
未分配—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655,100	281,9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41,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94,000港元)，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鑑賞寶石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2,381	1,158	2,657	-	3,996	-	10,192
收購附屬公司	43,762	128,654	-	-	-	-	-	-	172,416
添置	-	8,967	355	162	30	250	-	-	9,764
匯兌調整	371	1,045	-	-	-	-	-	-	1,4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133	138,666	2,736	1,320	2,687	250	3,996	-	193,788
收購附屬公司	-	3,836	-	-	-	321	-	-	4,15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	(15)	(749)	(2,625)	-	-	-	(3,389)
添置	-	8,638	540	263	-	1,761	-	5,063	16,265
出售	-	-	(337)	-	-	-	-	-	(337)
匯兌調整	1,435	4,812	34	10	3	58	-	-	6,3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68	155,952	2,958	844	65	2,390	3,996	5,063	216,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782	1,105	2,519	-	2,465	-	6,871
本年度支出	1,957	12,421	888	28	103	14	-	-	15,411
匯兌調整	(48)	(352)	-	-	-	-	-	-	(4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09	12,069	1,670	1,133	2,622	14	2,465	-	21,882
本年度支出	2,152	13,454	769	43	33	42	-	-	16,49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15)	(749)	(2,602)	-	-	-	(3,366)
匯兌調整	114	718	21	1	-	1	-	-	8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	26,241	2,445	428	53	57	2,465	-	35,8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93	129,711	513	416	12	2,333	1,531	5,063	180,9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24	126,597	1,066	187	65	236	1,531	-	171,906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1,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224,000港元)之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33)。
- (ii)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上。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9,491
匯兌調整	3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890
匯兌調整	6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481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9
本年度攤銷	480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	480	480
非流動資產	19,081	18,941
	19,561	19,421

附註：

- (i)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中等租期之土地使用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3)。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4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80,8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4,3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86,679
出售附屬公司	(63,376)
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調整(附註17(a))	(22,000)
匯兌調整	5,4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70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7,5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3,37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63,3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67

17. 商譽(續)

(a) 商譽之調整

該金額即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保證溢利有關之業務合併成立之調整。詳情於附註42(b)披露。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 放債業務
-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業務
- 紙類產品業務

於確認減值測試之前，商譽(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已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i)	88,766	-
放債業務	(iii)	90	90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ii)	-	-
紙類產品業務	(i)	62,214	80,877
		151,070	80,967

17.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i)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及紙類產品業務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計值，採用如下主要假設：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紙類產品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估計增長率	3%	不適用	3%	2.69%
貼現率	26.00%	不適用	20.35%	23.90%

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已經採納，以估計貼現率及得出股本資金的机会成本(即股本成本)，評估師已採納源自市場的貼現率，方法是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使用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紙類產品分部及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的估計增長率乃基於中國的歷史消費者物價指數，而董事認為有關指數並不超逾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ii) 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業務

董事於估計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後認為該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5,800,000港元。確認減值乃由於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的市況仍不景氣及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分部仍不理想。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iii) 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超逾該分部兩個年度獲分配之商譽。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a))	247,675	—
滙兌調整	6,10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780	—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支出	9,116	—
滙兌調整	2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335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4,445	—

無形資產指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根據專利權協議所特許的使用與生物可降解材料有關的兩項知識產權專利的權利，以發展及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

該等專利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10至15年予以攤銷，即專利權使用年度或相關附屬公司商業牌照經營年度(以較短為準)。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制的估值報告。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10至15年，採用估計增長率的關鍵假設及分別為3%及26.97%的貼現率)。

收入法已獲採納，而估值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即多階段超額盈餘法，以識別無形資產的指標價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已經採納，以採用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估計貼現率。估計增長率乃基於中國的歷史消費者物價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63,795	63,795
減：累計減值虧損	-	(63,794)	(47,994)
	1	1	15,8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資本／ 實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成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放債業務	
榮樂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 (附註19(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實繳資本 20,947,600美元	-	51%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 及其他紙類產品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資本／ 實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 (附註19(ii))	中國	實繳資本 3,440,474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 及相關產品
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 (附註19(iii))	中國	實繳資本 641,906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 及相關產品
富年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按成本	180	180

非上市投資指並無活躍市場的已報市價的會所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1. 收購按金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59,532,000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收購山東濟寧土地以擴展造紙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於中國中山設立生物可降解製造業務而已付的按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10,000,000港元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一名無關連賣方就收購永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已付的可退回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2(a)「永順收購事項」。

22. 應收貸款

年內應收貸款乃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有關。利率及信貸期乃根據對若干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一般經濟趨勢）的評估而提供。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	1,290
無抵押應收貸款	3,195	5,273
	3,195	6,563
減：減值撥備	(656)	(656)
	2,539	5,9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有價證券的所有權（作為有抵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估計公平值為8,18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及持有作為抵押應收貸款抵押品的若干汽車的產權的第二押記。

22. 應收貸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以彼等的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應要求	839	3,377
— 三個月內	177	724
— 三個月至六個月	300	1,302
— 第六個月至一年	1,223	283
— 一至兩年	-	221
總計	2,539	5,90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額	2,539	5,68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額	-	221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000港元)與拖欠付款的若干獨立借款人有關。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656	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年終	656	656

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公司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透過直接撇減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298	2,16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	821
—逾期超過一年	541	355
未逾期亦未減值	839 1,700	3,377 2,530
	2,539	5,90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若干借款人有關。根據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彼等於報告期末後的還款狀況的檢討，董事評定無須就該等貸款作出撥備。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40	8,298
在建工程	2,320	2,705
製成品	3,237	2,374
	21,097	13,377

23. 存貨(續)

確認為一項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262,012	144,782

逾期所有存貨於一年內收回。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460	19,967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3,334	2,481
減：減值撥備	-	(3,041)
	11,794	19,4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432,000港元)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已就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11,268	9,76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73	4,23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0	5,36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	38
	11,794	19,407

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自開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041	2,9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
於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確認	(3,041)	-
年終	-	3,0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無法預期的財政困難狀況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定，預期僅有一部分的應收款項收回。因此，呆賬減值的特定撥備3,041,000港元已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應收賬款(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連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5	2,3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04	5,254
—逾期超過六個月	33	3,678
—逾期超過一年	13	38
未逾期亦未減值	695	11,335
	11,099	8,072
	11,794	19,40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總賬面值為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原因為根據彼等的結算記錄乃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a))	51,567	36,669
應收宏輝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附註25(b))	-	71,604
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附註25(c))	53,499	-
	105,066	108,273

附註：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	480	480
— 購貨按金	49,256	33,443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166	675
— 預付款項	578	900
— 其他應收款項	87	1,171
	51,567	36,66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	329	-
— 其他應收款項	5	29	-
	5	358	-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一項開支。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誠如附註42(b)所披露，應收宏輝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乃因賣方承諾作為宏輝的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向濟寧港寧注入最高達28,000,000美元的實繳資本而產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有實繳資本10,000,000美元。因此，賣方承諾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9,180,000美元(約相當於71,60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註36)及承兌票據(附註35)乃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管，直至向濟寧港寧注資一事完成。
- (c) 誠如附註42(a)所披露，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乃因賣方承諾作為永順的股東擔保及促使東莞九和及中山九和的建議總繳足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不少於1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順收購事項的賣方已向東莞九和注入2,526,000美元(約相當於19,659,000港元)。因此，賣方承諾向東莞九和及中山九和合共注入額外7,674,000美元(約相等於59,545,000港元)。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53,499,000港元為應收賬款之總合同金額59,5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關款項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的216,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附註40(b)(vi))乃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代管，直至向東莞九和及中山九和注資一事完成。

2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01,271	264,878	75,804
減：減值虧損	-	(29,208)	(29,479)
	501,271	235,670	46,32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款額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額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為四個月，按每年5%及8%固定利率計息。全部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償還，惟應本集團要求可重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錄得利息總額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7,000港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605	9,081	12,587	6,790	1,1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定值)約為10,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地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監管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0.36%至1.98%(二零一零年：0.36%)。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004	23,76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11,711	10,755
— 其他應付款項	12,582	7,709
— 客戶按金	2,222	16,88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10	1,38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159	—
— 應付董事款項	134	2,516
	76,818	39,25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1,248	2,480	1,334
— 其他應付款項	1,081	—	—
	2,329	2,480	1,334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獲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393	12,5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302	4,52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28	5,09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81	1,643
	19,004	23,762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指本集團所發行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以有抵押存款45,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49,000港元)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43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4)。

31. 已收認購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認購款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自認購人收取的款項，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59,1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毛額約為35,004,000港元。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i)永順認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獲執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a)；及(iv)配售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書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及配發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32.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就收購若干生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的購買價的結餘。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償還。

33. 附息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信託貸款(附註33(i))	10.73%	18,755	10.73%	23,07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3(ii))	11.62%	3,573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3(iii))	5.37%至9.88%	27,989	4.86%至8.5%	26,069
		50,317		49,139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43,395		30,974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922		11,461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6,704
總計		50,317		49,13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43,395)		(30,97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6,922		18,165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的信託貸款乃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存放於銀行的相同金額資金的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 (ii) 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一名客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5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2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及總賬面值為41,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224,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5)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各部份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預附租賃 付款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2(b)	1,365	69	-	1,4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65	69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	42(a)	-	-	49,308	49,308
匯兌調整		52	3	1,171	1,226
計入損益	8	(128)	(3)	(1,815)	(1,9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9	69	48,664	50,022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就以下暫時差額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無限期結轉的稅項虧損	1,285	5,443
加速稅項折舊	(132)	(1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81
	1,153	5,788

並無就上述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乃由於不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來自彼等的稅項利益。年內，分別約為25,425,000港元、25,000港元及3,041,000港元的未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加速稅項折舊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或協議予以減少，就中國居民企業因累計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實施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務逃避，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納稅居民有權按經調低的股息預扣稅5%納稅。根據有關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因此，本公司將就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並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有關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配股息。

35. 承兌票據

因宏輝收購事項完成(見附註42(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46,500,000港元的36個月期承兌票據，以結算宏輝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1%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6,500,000港元贖回6,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贖回餘下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誠如附註25及42所披露，承兌票據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代管，直至賣方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資本的承諾獲履行。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40,000	-
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	46,500
年內贖回	(40,000)	(6,500)
年終	-	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

根據宏輝收購事項之完成(見附註42(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4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調整(詳見附註40(a)(ii))，並可因反攤薄而予以調整)發行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宏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兩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未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份被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約為36,397,000港元。該模型之輸入變量分別為如下：

股價：	0.216港元*
轉換價：	0.4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	0%
年化波動率：	126.65%

* 已按附註40(a)(ii)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採用實際利率17.53%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權益部份乃經從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28,958,000港元後獲分配之剩餘金額為7,439,000港元。

3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1,489	-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	28,958
年內註銷(附註42(b))	(20,293)	-
年內假定利息開支(附註6)	5,407	2,531
年終	16,603	31,489

附註：

- (i) 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作為宏輝賣方根據溢利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不足之數的賠償(附註42(b))。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入賬之20,293,000港元已註銷，並已確認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268,000港元。
- (ii) 誠如附註25(b)及42(b)所討論，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

37.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到期，附有權利可以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74,928,028股換股股份。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除慣常的調整外，換股價亦可於價格重設日重設調整，而換股價將以下列較低者作調整：(i)價格重設日之換股價；及(ii)緊接價格重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由0.25港元調整至0.194港元。

有關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於到期日之增生本金額以相當於美元金額以美元贖回，連同直至相關日期就有關贖回所釐訂之應計但未付利息。

37.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續)

票據按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6厘，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每十二個月派息一次，而未支付利息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到期日支付。

每名票據持有人將獲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特定認沽期權支付日期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倍數)(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3%(按每年為計算基準))，連同直至該日應計及未派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以及(1)認沽期權及(2)換股期權所產生之嵌入式衍生部份。負債部份被列為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部份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以公平值入賬。

在對認沽期權進行估值時，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首先採用二項樹狀模式進行評估。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價值相等於可換股票據與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兩者間之差異。

可換股期權之價值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之價值與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贖回額折讓計算之傳統債券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負債部份之初步面值乃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之剩餘金額。

負債部份、認沽期權及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估計約為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大約相等於 千港元
負債部份	27,565	32,164
認沽期權	8,138	9,496
換股期權	34,297	40,020
	70,000	81,680

37.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首次確認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輸入該模型的變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78港元	0.162港元
轉換價：	0.250港元	0.19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9%	1.76%
預期股息收益：	0%	0%
年化波動率：	83%	7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乃以採用實際利率39.88%按照合約性現金流之現值進行估計。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32,164	9,496	40,020	49,516
年內假定利息開支	3,258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11)	(694)	(1,205)
匯兌調整	713	178	779	9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35	9,163	40,105	49,268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擬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為77,444,500股（已按附註40(a)(ii)所述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現行計劃最大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年期為十年。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允許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1,894,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現行計劃，110,150,507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將不再根據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合計183,200,507股股份(二零一零年：根據現行計劃110,150,507股股份)可予發行，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二零一零年：9.7%)。

現行計劃及新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使本集團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董事認為有貢獻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須予持有之最少期限。然而，董事可規定購股權之最少持有期限及/或參與者於行權前應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或全部或部份行使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及須支付1港元。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02	110,151	0.192	94,700
年內授出	0.168	109,050	0.185	109,150
年度註銷/失效	-	-	0.192	(6,250)
年內行使	0.165	(36,000)	0.172	(87,449)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89	183,201	0.202	110,151
於年末可行使	0.189	183,201	0.202	110,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郭萬達	-	14,000,000	-	-	14,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胡東光	11,000,000	-	-	-	11,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胡東光	-	4,000,000	-	-	4,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秋桐	-	1,000,000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國柱	-	1,000,000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謝正樑	700,000	-	-	-	7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謝正樑	-	1,000,000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王慶義	-	1,000,000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續)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黃錦亮	3,000,000	-	-	-	3,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黃錦亮	-	3,750,000	-	-	3,75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鄒炳祥	8,200,000	-	-	-	8,2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鄒炳祥	2,000,000	-	-	-	2,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鄒炳祥	-	3,800,000	-	-	3,8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張翹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31/12/08至 30/12/18	0.140
張翹	-	3,500,000	-	-	3,5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小計	40,650,000	33,050,000	-	-	73,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註銷/ 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								
合共	3,500,000	-	-	-	3,5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0.248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25,000,507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合共	13,500,000	-	-	-	13,500,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0.2024
合共#	16,750,000	-	-	(8,000,000)	8,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5,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合共	-	56,000,000	-	(28,000,000)	28,0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0.166
合共	-	20,000,000	-	-	20,000,000	10/01/11	10/01/11至 09/01/21	0.175
小計	69,500,507	76,000,000	-	(36,000,000)	109,500,507			
總計	110,150,507	109,050,000	-	(36,000,000)	183,200,507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行使*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鄭子傑	1,200,000	-	-	(1,200,000)	-	-	07/07/08	07/07/08至 06/07/18	0.144
胡東光	-	11,000,000	-	-	11,000,000	-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李潔移	6,750,000	-	-	(6,750,000)	-	-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李潔移	-	750,000	-	(750,000)	-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李潔移	-	750,000	-	(750,000)	-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謝正傑	-	700,000	-	-	700,000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黃錦亮	-	750,000	-	-	750,000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黃錦亮	-	750,000	-	-	750,000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黃錦亮	-	3,000,000	-	-	3,000,000	-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鄒炳祥	-	8,200,000	-	-	8,200,000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鄒炳祥	-	2,000,000	-	-	2,000,000	-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該等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續)								
張翹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31/12/08至 30/12/18	0.140
葉惠岐*	-	750,000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葉惠岐*	-	750,000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09	0.160
小計	22,200,000	29,400,000	-	(9,450,000)	42,150,000			
僱員								
合共	3,500,000	-	-	-	3,5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0.248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合共	37,500,000	-	(6,250,000)	(6,249,493)	25,000,507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合共	26,500,000	-	-	(13,000,000)	13,500,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0.2024
合共	-	8,500,000	-	(8,500,000)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合共	-	66,250,000	-	(50,250,000)	16,0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09	0.160
合共	-	5,000,000	-	-	5,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小計	72,500,000	79,750,000	(6,250,000)	(77,999,493)	68,000,507			
總計	94,700,000	109,150,000	(6,250,000)	(87,449,493)	110,150,507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a)(ii))已相應調整。

* 葉惠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然而，葉惠岐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且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享有購股權。

3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7,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750,000港元), 已悉數於本年內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以股分支付之款項開支。購股權之公平值, 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估值模式所採用之重大加權平均假設及數據:

授出日期	20/02/08	22/02/08	02/05/08	09/05/08	07/07/08	17/09/08	31/12/08	18/05/09	01/09/09	30/03/10	15/11/10	10/01/11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												
收市價(港元)	0.060	0.060	0.048	0.047	0.034	0.042	0.035	0.042	0.157	0.260	0.166	0.175
行使價(港元)	0.061	0.062	0.049	0.048	0.036	0.0506	0.035	0.042	0.160	0.286	0.166	0.175
無風險年利率	2.42%	2.40%	2.368%	2.373%	3.317%	2.389%	1.194%	0.83%	1.1694%	1.233%	0.438%	0.545%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5	5	5	5	5	5	5	3	3	2	2	2
預計波幅	112%	112%	83%	83%	84%	88%	97%	119%	103%	115%	89%	85%
預計每年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每股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港元)	0.0489	0.0497	0.0318	0.0290	0.0228	0.0263	0.0256	0.0229	0.0825	0.1476	0.0718	0.0732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具有與購股權預計期限之類似到期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
- (ii)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以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運作考慮事項之估計為基準。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實際行使模式。
- (iii) 預計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歷史股價為基準。

3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 僱主及其僱員承擔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 最多每月1,000港元。

39. 僱員退休福利(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利益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惟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並無確認已遭放棄供款，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放棄供款。

40. 股本

(a)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零年：2,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3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23,94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零年：1,134,445,000股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股份)	104,958	45,378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基準為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獲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40. 股本(續)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HK\$'0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1,982,028	–	30,320
行使購股權	b(i)	65,797,972	–	658
股份合併	a(ii)	(3,097,780,000)	774,445,000	–
行使購股權	b(ii)	–	71,000,000	2,840
發行股份	b(iii)	–	65,000,000	2,600
發行股份	b(iii)	–	224,000,000	8,9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4,445,000	45,37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134,445,000	45,378
配售新股	b(iv)	–	1,237,500,000	49,500
行使購股權	b(v)	–	36,000,000	1,44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b(vi)	–	216,000,000	8,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23,945,000	104,95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但於股份合併以前期間，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65,797,972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915,000港元，其中65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2,2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約1,580,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7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12,099,000港元，其中2,8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9,2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約5,536,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續)

(b) (續)

附註(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89,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分別確認為股本增加11,5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3,64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2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新普通股，分別確認為股本增加49,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6,355,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159,1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85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14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5,928,000港元，其中1,4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4,48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約2,934,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4港元配發及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42(a))。

已發行之216,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29,592,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價格每股0.137港元而釐定。發行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溢價20,952,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公平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

40. 股本(續)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該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第二週年度結束。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發行，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4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0,499	(76,540)	11,003	-	-	74,962
發行股份(附註40(b)(iii))	43,640	-	-	-	-	43,640
股份發行開支	(896)	-	-	-	-	(896)
行使購股權(附註40(b)(i)及(ii))	18,632	-	(7,116)	-	-	11,516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38)	-	-	9,750	-	-	9,750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66	-	1,066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66	-	(1,06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6)	-	-	-	7,439	-	7,439
年度虧損	-	(41,828)	-	-	-	(41,8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1,875	(117,302)	13,637	7,439	-	105,649
行使購股權(附註40(b)(v))	7,422	-	(2,934)	-	-	4,488
配售新股(附註40(b)(iv))	156,355	-	-	-	-	156,355
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40(b)(vi))	20,952	-	-	-	-	20,952
股份發行開支	(3,404)	-	-	-	-	(3,404)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42(b))	-	1,117	-	(4,092)	-	(2,975)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40(c))	-	-	-	-	1,500	1,50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38)	-	-	7,860	-	-	7,860
年度虧損	-	(27,489)	-	-	-	(27,4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200	(143,674)	18,563	3,347	1,500	262,936

41.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章所規限。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與根據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有關向僱員支付之以股本結算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8。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以獲設立，並將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於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因發行期權股份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41. 儲備(續)

(V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年度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所得出之溢利須初步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法定儲備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動用。動用法定儲備須受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所規限。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未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足股本。

(VII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42. 收購附屬公司

(a) 永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永順收購事項」)，而永順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東莞九禾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股權，相關代價為28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以現金支付215,0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按每股0.3009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所有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發行(附註40(b)(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及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永順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永順之集團架構(永順亦持有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之全部股權，而華中則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10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信託聲明，華中乃中山九禾之代名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代表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上九」，為東莞九禾之中國伙伴)持有中山九禾40%股權。按上九之要求，華中與上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中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上九所持中山九禾40%股權將轉讓予上九。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永順收購事項(續)

永順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主要從事銷售生物樹脂及相關產品。董事認為，根據國際社會近期對環保項目之關注以及中國政府對相關政策之扶持，使用生物可降解產品極為重要以及為大勢所趨。對生物可降解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並改善業績。

賣方已承諾擔保及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不少於17,000,000美元之建議註冊資本之60%(即10,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已向東莞九禾注資2,526,000美元(相當於約19,659,000港元)，賣方已承諾向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額外注資合共7,674,000美元(相當於約59,545,000港元)。216,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發行(附註40(vi))，並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按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之注資完成為止。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用於計算溢利保證項下溢利之會計準則乃基於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倘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任何年度未能符合上述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保證溢利差額60%之賠償金。倘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年度60%股權應佔虧損加上上述年度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本集團有權選擇賠償金之結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永順收購事項(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永順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7
無形資產(附註18及42(a)(i))	247,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8
按金	575
其他應收款項	8,354
其他應付款項	(51,1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a))	(49,308)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4,820
非控股權益(附註42(a)(ii))	(66,05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及42(a)(iii))	86,679
業務合併之總成本	185,443
支付方式：	
現金*	215,000
發行股份(附註42(a)(vi))	29,592
所轉交之總代價	244,592
減：就永順收購事項應收賣方之款項(附註42(a)(v))	(59,149)
代價淨額	185,443
*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附註21(b))。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8
	(200,472)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永順收購事項(續)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使用由東莞九禾一名股東授權之與生物可降解材料相關之兩項專利知識產權。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為247,67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而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即多階段超額盈餘法)，使用3.0%之長期增長率，並計入24.15%之經調整貼現係數予以估算。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永順收購事項中之非控股權益(40%)，乃經參照非控股權益分佔永順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比例而計量。
- (iii) 商譽乃歸屬於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製造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之盈利能力及收購控制權所支付之溢價。
- (iv) 作為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216,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29,592,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完成日期)之參考價每股0.137港元而得出。
- (v) 就永順收購事項應收賣方之款項59,149,000港元指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就永順收購事項應收賣方之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8,830,200美元(相當於約68,536,000港元)。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2,178,000港元已扣除已轉交代價，並確認為開支，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b) 宏輝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宏輝收購事項」)，收購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103,500,000港元；
- 46,500,000港元36個月附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及
- 總面值40,000,000港元兩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宏輝收購事項(續)

於完成時，本集團已持有宏輝之全部股權，而宏輝持有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

宏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濟寧港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紙類產品製造及銷售。為了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察覺中國經濟發展及增長將為全球經濟復甦的主要動力來源，而投資於中國造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

賣方已承諾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資本，金額按宏輝佔濟寧港寧建議註冊資本28,000,000美元之51%比例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已繳足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因此，賣方承諾將額外款項9,180,000美元(相當於約71,604,000港元)注入濟寧港寧之資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有關資金注入濟寧港寧完成。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計算溢利保證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採納之會計政策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倘若濟寧港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年度未能符合上述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按濟寧港寧51%股權比例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上述該年度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倘若濟寧港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年度錄得虧損，則賣方須按濟寧港寧51%股權比例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之虧損加人民幣30,600,000元(即51%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之賠償金。本集團有權選擇賠償金之結算方式。

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320,000元。由於保證溢利為人民幣60,000,000元，故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8,390,000元(相當於約32,88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差額之51%)。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宏輝收購事項(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本集團同意，22,000,000港元(即差額之67%)按註銷於賣方持有本金金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19,025,000港元及2,975,000港元。

因此，按攤銷成本20,293,000港元呈列之負債部份之相應賬面值(附註36)乃入賬為清償可換股債券且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5)錄得收益1,268,000港元。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乃來自負債部份賬面值20,293,000港元與其公平值19,025,000港元之差額。

在如上文所述註銷可換股債券時，包含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相應權益部份之賬面值4,092,000港元與權益部份公平值2,975,000港元之差異乃撥回至累計虧損。

尚未支付之賠償金之餘額12,587,000港元將承前結轉，予以合計並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不計利息)，且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宏輝收購事項(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永順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416
預付租賃款項	19,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6
存貨	30,302
應收賬款	6,027
其他應收款項	25,849
應付賬款	(11,250)
其他應付款項	(195,720)
遞延稅項負債	(1,434)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7,907
非控股權益	(12,77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80,877
業務合併之總成本	116,011
支付方式：	
現金	103,500
可換股債券(附註36)	36,397
承兌票據(附註35)	46,500
所轉交之總代價	186,397
減：就宏輝收購事項應收賣方之款項	(71,604)
代價淨額	114,793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1,218
	116,011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3,500)
已付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1,218)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6
	(102,492)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宏輝收購事項(續)

倘若宏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為191,1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應為44,1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可取得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6	—
在建工程	3,260	—
	5,75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承擔，並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172	1,9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3	1,661
第五年後	-	7
	2,965	3,627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若干物業及廠房及機器項目以及辦公設備之承租人。租約象徵性的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在重議所有項目時擁有重續租約之選擇權。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630	1,053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	3,713
以股權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2,374	3,878
	4,341	8,644

本公司認為主要管理層之所有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045	81,3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6,150	270,382
衍生金融工具	49,268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3,863	242,4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702	101,792
衍生金融工具	49,268	-

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之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舉借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槓桿比率監控資本。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付息及長期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152,323	120,6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8)	(24,605)	(9,081)
債項淨額	127,718	111,547
總權益	501,679	192,495
槓桿比率	25.46%	57.95%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監管並受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有一項既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有關定期存款之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或有關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之資料進行評估。至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評估各借款人或客戶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模式，該等信貸風險時時處於嚴密監控之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通常自賬單日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經營所在地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風險，本集團分別約32%(二零一零年：23%)及49%(二零一零年：59%)之應收賬款乃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 (i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之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 (v) 本公司信貸風險乃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款項之回收能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屬可予控制的。
- (vi)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004	-	-	19,004	19,004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65,505	-	-	65,505	65,505
付息貸款	48,081	7,361	-	55,442	50,317
其他應付款項	68,586	-	-	68,586	68,586
可換股債券	18,000	-	-	18,000	16,603
可換股票據	94,503	-	-	94,503	85,403
	313,679	7,361	-	321,040	305,418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762	-	-	23,762	23,762
其他應付款項	20,980	-	-	20,980	20,980
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66,442	-	-	66,442	66,442
已收認購款項	15,500	-	-	15,500	15,500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3,070	-	-	23,070	23,070
銀行貸款利息	37,908	20,206	-	58,114	49,139
可換股債券	-	40,000	-	40,000	31,489
承兌票據	-	-	47,200	47,200	40,000
	187,662	60,206	47,200	295,065	270,3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29	-	-	2,329	2,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1,635	-	41,635	41,635
可換股債券	18,000	-	-	18,000	16,603
可換股票據	94,503	-	-	94,503	85,403
	114,832	41,635	-	156,467	145,9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80	-	-	2,480	2,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323	-	12,323	12,323
已收認購款項	15,500	-	-	15,500	15,500
可換股債券	-	40,000	-	40,000	31,489
承兌票據	-	-	47,200	47,200	40,000
	17,980	52,323	47,200	117,503	101,792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i) 承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0,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65,000港元)以平均實際利率每年5.37厘(二零一零年：每年5.31厘)持有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浮息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參考市場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零息可換股債券亦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費用上升／降低，使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擴大／收窄約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費用上升／降低，使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擴大／收窄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港元)。對本公司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釐定。就分析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貸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增加／減少乃管理層對直至下個週年報告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人民幣(即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由確認資產與負債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本位幣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面對外匯風險 (以港幣千元表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可換股票據	83,300	-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毛額	83,300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面對外匯風險 (以港幣千元表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可換股票據	83,300	-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毛額	83,300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4% (4%)	3,335 (3,335)	4% (4%)	-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情況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之掛鈎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改變之嚴重影響。是項分析以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之分析，並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1級：輸入數據為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2級：輸入數據為類似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而所有重要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3級：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結構內之級別，用以分類整體之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投入而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1級	2級	3級	總計	1級	2級	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9,268)	-	(49,268)	-	(49,268)	-	(49,268)
總額	-	(49,268)	-	(49,268)	-	(49,268)	-	(49,2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公平值入賬之重大金融工具。

年內，所有級別之工具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用作為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f)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附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予以估計。

(ii) 衍生工具

認沽期權及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認沽期權	換股期權
公平值(人民幣)	人民幣7,700,000元	人民幣33,702,000元
公平值(相當於港元)	9,163,000港元	40,105,000港元
股價：	0.162港元	0.162港元
轉換價：	0.194港元	0.19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6%	1.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按年計算之波幅：	71%	71%

當使用貼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值之估計(續)

(iii) 財務擔保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經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交易時所支付之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而釐定,或參考屢屢差額作出估計。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後者乃以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無擔保之情況下推斷貸方應收取之利率而釐定。

4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 (i)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售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有事實支持之假設及收入項目及營運成本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將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日後撥回減值。

4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倘應用於貼現現金流之除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則商譽可能已出現減值。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7。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

每當出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情況下之事件或變動時，會檢討有關使用兩項專利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時須運用估計。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權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而貼現須對有關所出售播放時間、出售價及經營成本之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估計時採用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根據出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有根據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估計有別，則獨家廣告代理權或會減值。

(iv)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應收賬款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借款人或客戶最新信貸情況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000港元)，而就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041,000港元)。倘本集團借款人或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令致其付款能力進一步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4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續)

(b) 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就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認沽期權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作出調整(見附註37)。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為49,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c)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之合適估值方法。所採用估值技術乃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納。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值，當中包括市場收據及涉及管理層在假時採用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二項式模式須投入相當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投入主觀假設如有所改變，將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所採用之假設，詳見附註36及37。

(d)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數據之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和估計，該等假設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及購股權之預計期限。該等假設數據之變動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購股權之公平值對年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比較數字

- (a)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附註9。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2,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6,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項目內，經已自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呈列方式更能適當反映該等負債之性質。

48.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 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改進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8.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方面之最顯著變動，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此新訂準則可能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額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之董事預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